特别程序
联合国
人权理事会

重新安置指导原则

附件

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巴拉克里希南·拉贾格帕尔的报告

A/HRC/61/43

重新安置指导原则

一. 目标和范围

1. 目标

本指导原则的目标是防止所有非自愿重新安置，并为此确定与重新安置之前、期间和之后的人员保护相关的权利和保障，以及各国、工商企业、国际组织和非国家行为体的义务。本原则旨在确保将重新安置作为最后手段，并确保其过程和结果尊重、保护和实现受影响个人和社区的权利与尊严，同时符合国际人权法和其他适用的国际法规范和标准规定的现有义务。

2. 适用范围

1. 本原则适用于所有流离失所、迁离、搬迁或重新安置情况，无论原因如何，其中包括：

(a) 发展项目，包括基础设施、农业企业、能源开采和工业项目等；

(b) 城市更新、新城建设、城市发展或城市美化；

(c) 世界遗产或其他文化遗产保护；

(d) 环境退化或气候变化，包括适应或减缓措施，或自然保护；

(e) 自然或人为灾害；

(f) 武装冲突、暴力或被占领状态。

2. 本原则应指导各国、国际组织、工商企业和非国家行为体的行为，其决定、行动或不作为可能会影响面临或遭受迁离、流离失所或重新安置人员的权利。

评注

本指导原则的总体目标是防止强迫迁离，避免、减少和补救流离失所，并规定重新安置只能作为例外情形下的最后手段。本原则强调有义务确保符合权利的重新安置和持久解决方案。

本指导原则以现行法律和国际法标准为基础，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联合国关于流离失所和住房问题的核心标准(包括经济、社会和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4 号(1991 年)、第 7 号(1997 年)、第 9 号(1998 年)、第 12 号(1999 年)、第 14 号(2000 年)、第 20 号(2009 年)、第 24 号(2017 年)、第 26 号(2022 年)和第 27 号(2025 年)一般性意见)、《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归还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住房和财产的原则》(有时称为《皮涅伊罗原则》)、《关于出于发展目的的搬迁和迁离问题的基本原则和准则》，《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受害人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导则》、《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联合国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权利宣言》、国际环境法规则和规范，以及诸如国际法院和区域人权法院等国际性法院的判例。

这些文书、标准和裁决共同确认，流离失所涉及多种权利，包括住房权、财产权、家庭生活权、工作权、食物权、水权、受教育权、环境权、文化权、迁徙自由权和有效补救权，并与弱势群体的权利具有特别的相关性。本指导原则的目地与《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相一致，后者将零散的规范加以整合并使之具有可操作性。本原则适用于上文第一.2.1 节所列的所有情况造成的迁离和流离失所，无论其发生在国内还是跨越国际边界。

二. 定义

(a) “重新安置”是指以有计划、合法和符合权利的方式将人员从其家园或土地迁往新地点，使其在该处重新建立惯常居住地并重建生活和生计；

(b) “搬迁”是指人员从一个地方到另一个地方的实际流动，无论是自愿还是非自愿、暂时还是永久；

(c) “流离失所”是指人员非自愿或被迫离开家园或惯常居住地，无论是否提供重新安置；

(d) “迁离”是指按照法律程序将人员从其家园或土地上永久或暂时移出，无论是否提供重新安置；

(e) “非国家行为体”包括武装团体、事实上的当局以及行使领土控制权或有能力影响流离失所或重新安置相关权利的私人行为体，包括通过非营利机制或供资机制；

(f) “国际组织”包括政府间机构、联合国机构、国际金融机构和区域组织；

(g) “工商企业”是指其活动可能导致流离失所或重新安置的私营部门实体，包括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公司、联合体、金融机构和承包商；

(h) “国家”是指各级政府的所有公共机构，以及依法设立的任何公共或公私合营非营利性法人机构；

(i) “人”是指个人以及集体意义上的社区，除非另有说明。

评注

本节对源于国际标准的基本术语作了明确说明。

搬迁和重新安置之间的区别反映了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重新安置的第一份报告[1] 中所使用的术语和解释、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使用的术语，以及国际金融机构环境和社会保障框架中使用的术语，包括 2016 年通过的《世界银行环境和社会框架》，特别是环境和社会标准 5，以及 2012 年通过的国际金融公司绩效标准 5。

[1] A/HRC/55/53.

流离失所的定义借鉴了《关于境内流离失所的指导原则》；虽然其第 2 段提到国家边界内的非自愿流动，但本指导原则可以适用于所有流离失所情况，无论是境内还是跨境流离失所。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7 号一般性意见(1997 年)将“强迫迁离”界定为在没有法律保护和正当程序的情况下，违背个人意愿将其从土地或住房中逐出的做法。因此，本指导原则中使用的“迁离”是指合法迁离。根据这种方法，所有非法迁离都是“流离失所”，因为它们是非自愿或被迫的。

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定义直接取自《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

非国家行为体还包括《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和国际人道法规定的非国家实体，其中包括武装团体和其他行使事实上的控制的实体，以及通常在流离失所和重新安置方面发挥关键作用的非营利或供资实体。

国际组织的定义基于国际法委员会 2011 年通过的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

工商企业的定义与《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相一致。

国家的定义依据的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二十七条和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第 4 条。

根据上下文需要，人员的定义包括个人和/或社区。

三. 所有被迁离、流离失所或重新安置人员的权利

1. 土地权和适当住房权

所有受迁离、流离失所或重新安置影响的人都有权酌情获得安全、公平和可持续的土地，以及符合宜居性、可负担性、保有权保障、无障碍、文化适宜性、服务可及性、地点适当和可持续性等标准的适当住房。本指导原则中的土地权和适当住房权应为个人或集体权利，包括正式的法定所有权和租赁权，以及通过长期占用或根据习惯法、土著法或其他非国家法律渊源而获得的正当保有权。

2. 防止强迫迁离

任何人不得遭受强迫迁离。任何迁离都必须符合国际人权法，包括合法性、合法利益、相称性、正当程序、作为最后手段、适当通知、提供司法和其他补救以及适当的替代住房等要求。

3. 不受歧视和享有尊严的权利

所有受迁离、流离失所或重新安置影响的人都应得到平等和有尊严的待遇，本指导原则的适用不应有任何基于种族、肤色、性别、性别认同、语言、宗教或信仰、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法律或社会地位、年龄、残疾、财产、出生或类似标准的歧视。

4. 留在原地的权利

每个人都有留在自己的家园和土地上的权利，除非合法、必要、相称和符合权利的决定要求进行搬迁或重新安置。

5. 自愿、安全和有尊严返回的权利

 在本人愿意、可行和安全的情况下，所有流离失所者均有权自愿返回其家园或惯常居住地。

6. 重新安置权

 当迁离或流离失所无法避免时，所有受影响的人都有权在无不当拖延的情况下获得重新安置，确保其生活水平得到维持或改善，包括获得适当住房、可持续生计和保持文化凝聚力的权利。

7. 获得公平和充分补偿的权利

 所有被迁离或流离失所者都有权获得公平、充分和及时的补偿，包括重置费用或替代性适当住房，以及生计恢复。失去土地和相关权利的，也应以生产能力、质量和面积相当的替代土地予以补偿。

8. 获得赔偿的权利

 所有被迁离或流离失所者都有权获得充分赔偿，包括恢复原状、补偿、康复、抵偿、保证不再发生和承认责任，以弥补所受到的损害，包括适当情况下对非物质和无形社会文化损失的赔偿。赔偿应充分考虑并包括对子孙后代权利的影响。

9. 知情权

 受重新安置影响的人有权以他们能够理解的语言和方式获得关于拟议措施、重新安置方法、其限制、风险、资金来源、替代方案、补偿、惠益分享和补救办法的及时、便捷、完整和准确的信息。

10. 有意义的参与和协商权

 受重新安置影响的人有权自由、积极、知情和有意义地参与同其重新安置有关的所有决策，从项目设计、确定重新安置的替代方案到重新安置的实施。他们自由、积极、知情和有意义地参与的权利包括参与对涉及搬迁地点选择、住房类型、公共服务、经济援助和生计选择、确保文化和社区凝聚力的措施以及重新安置任何其他相关事项的决策。

11. 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权

 未经土著人民和其他享有集体权利社区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不得对其进行重新安置或搬迁。

12. 公平公正地分享惠益的权利

 当涉及土地或资源的活动产生货币或非货币惠益时，受迁离或流离失所影响的个人和社区有权作为其重新安置权的一部分，获得公平公正的惠益分享。

13. 获得迅速和有效补救的权利

 所有被迁离、流离失所或重新安置者都应能迅速获得有效的司法、行政或其他补救，包括通过法律援助获得补救。

14. 免遭报复的权利

任何行使权利以维护其安全、公平和可持续获得土地的权利及适当住房权的个人，以及任何支持此类个人或为其发声的个人或组织，均不得遭受任何形式的暴力、恐吓、不利歧视或报复，无论是通过法律还是其他方式。

评注

适当住房权植根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一条第一款，并在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4 号一般性意见(1991 年)中得到详细阐述，委员会在该意见中列出了决定适当性的各种因素。与土地相关的载于同一委员会第 26 号一般性意见(2022 年)、《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和《城市贫民保有权保障指导原则》。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在其第 7 号一般性意见(1997 年)中确认，除非满足所有实质性和程序性保障，否则强迫迁离显然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不符。

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和第二十六条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二款，禁止歧视性流离失所。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其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2009 年)中进一步列出了所禁止的各种歧视理由。《联合国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权利宣言》第十二条第 5 款、第十七条和第二十四条对于确认获得补救、土地和住房的权利具有相关性。留在原地的原则基于《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原则 5 至 9，其中要求各国避免造成流离失所，除非该行为是必要、合理和相称的。关于自愿、安全和有尊严返回的权利的原则基于《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原则 28 以及《归还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住房和财产的原则》。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7 号一般性意见(1997 年)要求对所有损失进行补偿，并强调恢复生计。国际劳工组织 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第十六和第十七条要求对以土地为基础的生计进行以地换地的补偿。关于非物质损失赔偿的规定借鉴了《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受害人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导则》。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第二款保障寻求、接受和传递信息的权利，这是参与的必要条件。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7 号(1997 年)和第 24 号(2017 年)一般性意见要求在影响住房、土地和生计的决策中进行有意义的协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10、第 19、第 28 和第 29 条规定必须征得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鉴于免遭强迫迁离是一项普遍权利，该同意原则适用于所有享有集体权利的社区。

惠益分享原则基于《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23 条、《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

与获得迅速补救的权利有关的原则基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三款、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9 号一般性意见(1998 年)以及《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的基本原则》。补救包括恢复原状、补偿、康复、抵偿和保证不再发生。

关于免遭报复的权利的原则源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人权维护者宣言》)。

四. 国家的一般义务

1. 禁止强迫迁离

 各国应确保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发生强迫迁离。

2. 防止迁离或流离失所

 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避免或尽量减少因计划活动、项目或政策造成的迁离或流离失所。

3. 注意义务和防止可预见的损害

 各国和所有相关行为体应履行尽责义务，防止重新安置措施造成可预见的损害。

4. 保证不再发生

 各国应确保已获重新安置或曾遭迁离的人不会再次遭受流离失所或迁离。

5. 重新安置前的援助

 所有受流离失所影响或面临流离失所风险的人，自流离失所发生或即将发生之时起，直至根据本指导原则获得重新安置为止，均应获得人道主义援助、保护和基本服务。

6. 域外义务

 各国的行为导致在其边界或其占领或有效控制的地区或领土之外发生流离失所或进行重新安置的，应在域外遵守、保护和履行其人权义务，包括适当住房权方面的义务。

7. 救济、监督和问责机制

 各国应建立可利用和参与性的机制，对与流离失所或重新安置有关的侵犯权利行为进行补救、监督和问责，并执行和遵守这些机制的决定和调查结果。

评注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7 号一般性意见(1997)以及人权委员会第 1993/7 号决议和随后的人权理事会决议都重申了任何人都不应遭受强迫迁离的原则。

根据《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原则 5，各国应防止其管辖范围内的行为造成流离失所。各国必须履行应尽职责并防止可预见的损害这一原则早已载入一般国际法，也载入了《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

不再发生原则载于《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受害人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导则》第九节。

《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原则 18 和 19 要求提供基本的食物、水、住所、卫生设施和医疗保健。

域外人权义务已在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24 号一般性意见(2017)第 28 至 31 段和《关于国家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域外义务的马斯特里赫特原则》等文书中得到确认。

国家提供有效补救和确保问责的义务载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三款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9 号一般性意见(1998 年)。

五. 国家的操作性义务

1. 土地收购、征用和征用权的规范

各国应对可能导致迁离和重新安置的土地收购、征用或征用权的使用进行规范和限制，仅限于无可行替代方案且出于压倒性公共利益的例外情形，其适用应符合国际人权法和适当住房权。

本节中使用的“公共利益”不包括：(a) 主要出于经济目的，期望未来获得收益；(b) 将土地或资源的所有权或控制权转给企业；或(c) 任何其他不利于被迁离和重新安置的人享有人权的目的。

2. 考虑和提出替代方案的义务

在考虑任何重新安置之前，各国必须考虑并提出所有可行的替代方案，包括受影响者提出的替代方案，寻求就地安置解决方案和缓解措施，并向公众传达，包括向面临被迁离或流离失所风险的人传达这些方案和措施。

3. 重新安置的先决条件

除非满足以下条件，否则不得启动任何重新安置工作：

(a) 有现行有效的重新安置法律或政策；

(b) 已完成和发布独立、可信的迁离或流离失所影响评估，并以受影响者能够理解的语言和方式进行了广泛传播，该评估考虑到各种不利和有利影响，特别是对弱势群体的影响，包括妇女、老年人、残疾人、儿童、族裔、种族和宗教少数群体、受种姓歧视影响的社区、土著人民、农民、农村地区的其他劳动者以及住在非正规住区的人员；

(c) 在受影响者有意义的参与下，通过了一项全面的重新安置行动计划。

4. 土地、适当住房和公共服务的提供

在为重新安置目的征集到足够、适当、环境安全和有法律保障的同等或更高质量的土地，并完成适当的空间规划以确保重新安置完全符合本指导原则之前，不得开始重新安置工作。

在受影响者能够在重新安置点或其选择的其他地点获得符合宜居性、可负担性、使用权保障、无障碍性、文化适宜性、服务可及性、位置适当和可持续性等标准的替代性安全和适当住房之前，不得开始重新安置工作。

重新安置点的公共服务、住房和基础设施必须确保被安置者能够获得水平与当地居民相当，并且符合国际人权法的工作、能源、水和卫生设施、交通、食品、教育和医疗保健。

5. 透明度义务

与迁离、流离失所和重新安置有关的所有相关信息必须尽早公开，并以面临风险或受影响者能够理解的语言和方式与他们分享。

6. 参与和协商

各国应确保被重新安置的人在重新安置过程的所有阶段均享有本指导原则第三.10 节所界定的有意义的参与和协商权。

7. 预算义务

重新安置的所有费用，包括补偿、赔偿、搬迁和运输费用、生计恢复和长期支持，应由导致重新安置或受益于重新安置目标的行为体完全承担。

所有此类费用均应纳入项目预算，包括任何应急资金和保险机制资金，以及任何公正公平的惠益分享安排。

8. 监测、评价和适应性管理

(a) 每项重新安置行动计划都应包括明确、透明的监测和评价流程；

(b) 必须正式指定负责机构；

(c) 在重新安置后至少 10 年内，应按规定的时间间隔进行监测和评价；

(d) 重新安置计划应包括适应性管理规定，包括修订补偿办法以及应对新的或未满足的需要。

9. 工商企业和国际组织的监管

各国应对工商企业和国际组织进行监管，确保其全面遵守本指导原则。

10. 与非国家实体的接触

各国应与非国家实体进行接触和协商，确保其控制地区内的人员能够获得援助、保护和重新安置。

11. 指定主管机构

各国应指定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主管机构，负责对重新安置的所有方面进行规划、实施、监督和补救。

评注

国际法规定，导致流离失所或迁离的征用必须服务于正当公共目的，[2] 土地所有权和土地的使用必须服务于社会功能，才符合国际人权法。[3]“公共目的”的含义源于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理论，该理论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一条、《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3 条、《关于出于发展目的的搬迁和迁离问题的基本原则和准则》以及比较法经验中均有阐述。

[2] 根据《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原则 6(2)。

[3] 见 A/80/351。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其第 7 号一般性意见(1997 年)中要求在迁离之前探索可行的替代方案。

制定影响评估和重新安置计划的要求反映了国际金融机构的最佳做法和保障措施[4]、《关于出于发展目的的搬迁和迁离问题的基本原则和准则》、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相关报告[5] 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发布的指导意见。

根据重新安置的最佳做法，重新安置前的土地征集可确保安置地点的完备性和适当性。住房适当性标准符合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4 号一般性意见(1991 年)以及特别报告员侧重于气候危机和适当住房权的报告[6] 中所述的标准。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3 号一般性意见(1990 年)明确了各国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义务，因此各国需确保为重新安置提供充分的预算。该委员会的第 7 号一般性意见(1997 年)则规定了充分赔偿要求。

所提出的监测和评价框架与联合国评价小组 2016 年发布的评价规范和标准以及《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原则 27 相一致。

对企业和国际组织进行监管的要求载于《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和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根据《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原则 2、25、28 和 30，所有主管机构都有义务与非国家实体进行协商，确保获得人道主义援助、保护和重新安置。

指定主管机构可防止行政碎片化，并确保根据最佳做法进行协调一致的重新安置。

六. 非国家行为体的义务

1. 责任的适用

非国家行为体应根据其法律地位、能力以及行使控制的程度，比照遵守本指导原则。

2. 合作与协商

非国家行为体应与人道主义行为体和国家行为体合作，提供援助并确保符合权利的重新安置。

评注

本节中的原则源于《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原则 2 和国际人道法，特别是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的共同第 3 条，以及国际人权法和标准，例如对非国家行为体具有约束力的《私营养护组织和供资者核心人权原则》。行使领土控制权的非国家行为体必须保护平民，包括通过合作保护平民，避免和防止强迫迁离，并确保重新安置。

[4] 世界银行，环境和社会框架；以及国际金融公司，绩效标准 5。

[5] 例如见 A/80/187。

[6] A/HRC/52/28.

七. 国际组织的义务

1. 责任的适用

 国际组织应在所有相关活动中，包括在与国家和工商企业打交道时，遵守并比照适用本指导原则，无论这些活动是基于项目的活动、金融活动还是根据国际法律义务开展的活动。

2. 政策的制定

 国际组织应制定与国际人权规范和标准，包括本指导原则相一致的关于迁离、流离失所和重新安置的内部标准、政策或方案。

3. 影响评估

 国际组织在批准为可能需要迁离和造成流离失所或有此类影响风险的项目提供资金或支持之前，应进行参与式的迁离和流离失所影响评估。

4. 透明度

 国际组织应对其任何活动，包括其供资或支持的项目可能造成或实际造成的迁离或流离失所影响保持透明，包括公开相关信息，并以受影响者能够理解的语言与他们分享这些信息。

5. 申诉机制

 国际组织应为受项目影响的人员建立独立和可利用的申诉机制，从而为充分实现包括本指导原则在内的国际人权规范提供有效补救。

6. 监督和问责

 国际组织应确保对项目实施进行充分监督，并对重新安置的影响承担问责，包括在有必要暂停或取消资金拨付时，通过补救行动计划落实问责。

7. 监测、评价和适应性管理的资源

 国际组织应确保在所有相关项目预算中为重新安置的监测、评价和适应性管理分配充足的资源。

评注

本节的原则源于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草案、国际法一般原则和国际组织最佳做法。联合国实体和国际金融机构均设有与这些义务相一致的内部保障措施。影响评估和重新安置计划是整个联合国系统和国际金融机构的通用做法。

提及申诉机制的内容受到世界银行监察组和合规顾问监察员、国际金融公司独立问责机制以及多边投资担保机构等机制的启发。

监督确保项目的实施尊重权利，而适应性管理是提供实施灵活性的关键。

八. 工商企业的义务

1. 责任的适用

 工商企业应在所有相关活动中，包括在与国家、非国家行为体和国际组织打交道时，以及在自身内部政策中，遵守并比照适用本指导原则。

2. 避免造成损害的义务

 工商企业应避免造成、助长或参与导致流离失所或迁离的行为。

3. 重新安置责任

 在商业活动导致重新安置时，工商企业应确保充分遵守本指导原则和其他适用的人权规范和标准。

4. 透明度

 工商企业应对其任何活动可能造成或实际造成的迁离或流离失所影响保持透明，包括公开相关信息，并以受影响者能够理解的语言与他们分享这些信息。

5. 申诉机制

 工商企业应就迁离、流离失所或重新安置问题为受影响个人和社区建立可利用和有效的申诉机制，包括酌情建立针对整个行业或企业类型的机制。

 评注

 《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原则 13 明确规定，工商企业必须避免造成负面人权影响。国际金融公司绩效标准 5 要求作为重新安置的一部分，提供充分补偿和恢复生计。

 透明度是最佳做法，也是协商和同意的先决条件。

 《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原则 31 规定了申诉机制的标准，包括合法性、可及性、可预测性、公平性、透明度和权利兼容性。

九. 问责

1. 机构问责

 所有负责重新安置的行为体应建立资源充足、适应性强和有效的可信问责机制和程序，包括就本指导原则中提出的重新安置的所有方面与受影响个人和社区进行直接、持续的接触。

 所有负责提供补救的机构应监测所有已提供补救的落实情况，以确保充分遵守适用的法律、政策和标准，包括本指导原则。

2. 个人问责

国家和所有相关行为体应确保在国内和适用的话在国际上对迁离、流离失所或重新安置情况下侵犯适当住房权和其他人权的行为追究个人的行政、民事或刑事责任。

评注

问责制确保不按本指导原则实施重新安置工作将承担重大后果；它是上文第三节承认的补救权的重要组成部分。此类问责框架和机制确保补救在实践中得到落实，这就要求补救措施能够获得充足资源、切实有效并能适应新的挑战。

与受影响个人和社区的直接和持续接触借鉴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发布的关于对受影响人员负责的业务指南。

非法流离失所和拆毁住房可能会承担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未能重新安置流离失所人口可能导致对造成迁离或流离失所，从而需要重新安置负有的责任人承担个人责任。此类责任可以是行政责任(包括内部组织责任)或民事责任。强迫流离失所还可能构成日内瓦四公约和《关于陆战法规和习惯的章程》(《海牙章程》)规定的战争罪，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的危害人类罪。未能重新安置流离失所者可能被视为构成另一种更严重的刑事责任。当这种流离失所涉及大规模破坏住房时，可能构成摧毁家园罪，而这种罪行可能构成《罗马规约》规定的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灭绝种族行为。